

真理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推廣本校衛生教育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衛保組組長及教學事務組組長。

三、選任委員：遴聘教職員四至六人。

四、學生委員：衛保組推薦一名代表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核。

二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。

三、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、健康促進服務之督導與協助。

四、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。

五、學校餐廳及飲用水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

六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u>第一條</u> 為加強推廣本校衛生教育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加強保健設施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特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使組織更加符合時勢及完整性。</p>
<p><u>第二條</u>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 二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衛保組組長及教學事務組組長。 三、選任委員：遴聘教職員四至六人。 四、學生委員：衛保組推薦一名代表。 五、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學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及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熱心服務及相關領域的教師及學生代表聘任之。</p>	<p>台南校區組織異動</p>
	<p>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原條文調整合併至第二條</p>
<p><u>第三條</u>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一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核。 二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。 三、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、健康促進服務之督導與協助。 四、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。 五、學校餐廳及飲用水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 六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</p>	<p><u>四、</u>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（一）學校衛生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事項 （二）學校衛生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（三）學校教職員工慢性病防治策劃 （四）學校衛教宣導工作策劃 （五）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購買及消耗管制審議事項 （六）協助改善餐廳營養衛生教育事項 （七）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 （八）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事項</p>	<p>1.調整條次 2.因應現行狀況修改部份條文，使之更為周延。</p>
<p><u>第四條</u>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<u>五、</u>本會每學期訂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調整條次</p>

	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	原條文調整合併至第二條
第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章程經衛生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調整條次 2.因應現行狀況修改部份條文，使之更為周延。